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涛）

本人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玉涛	5	5	0	0	无

本人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田生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丁国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田生文先生和丁国强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4 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3) 我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田生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丁国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周湘红先生、丁国强先生、杨晓刚先生和傅强先生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2) 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我同意聘任周湘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丁国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杨晓刚先生和傅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均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完全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2016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本年度通过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且深入详实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等情况。不定期通过多种途径查阅有关资料,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准确的履行了独立董

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

（六）作为会计方面的专家，本人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内控工作，并充分发挥自己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在 2016 年年报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将年报工作会议情况汇报如下：

审计机构进场前，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决算和报表审计工作安排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了解审计意见，审阅了审计后公司

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六、建议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学习更多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做好生产经营，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yt\\_cufe@163.com](mailto:wyt_cufe@163.com)

独立董事：王玉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